

欧盟人工智能政策分析

李美阳, 冯旗, 孙祎, 陈思羽

西北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陕西省 西安市 710129

发布日期: 2025年5月13日

摘要

在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技术领导力的竞争中, 欧盟是最早开展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的地区合作组织[1]。随着数字技术日益呈现政治化与安全化趋势, 数字领域的竞争与合作越来越受到安全要素的约束, 欧盟对数字安全治理的重心也逐渐从数据保护转向数字主权构建[2]。在人工智能政策从软法到硬法的发展中, 欧盟试图再次发挥布鲁塞尔效应, 强化数字安全治理在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应用, 推动形成较为统一的政策框架, 最大限度落实欧洲数字单一市场战略。因此, 我国应当立足国情, 辩证看待欧盟在人工智能立法的优势与不足, 取其精华, 慎重思考我国未来人工智能治理的路径。

关键词

人工智能政策; 数字主权;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人工智能法案》

Analysis of EU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olicy

Meiyang Li, Qi Feng, Yi Sun and Siyu Chen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Xi'an 710072, China

Abstract

In the race for leadership in emerging technologies typifi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the European Union (EU) stands out as one of the pioneering regional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s to embark on AI safety governance[1]. With digital technologies becoming increasingly politicized and securitized, the dynamics of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in the digital sphere are more and more shaped by security considerations. Consequently, the EU's emphasis on digital security governance has progressively pivoted from data protection towards the establishment of digital sovereignty[2]. Amidst the evolution of AI policies from soft law to hard law, the EU is poised to reassert the Brussels effect, enhancing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security governance in AI and other realms, fostering the creation of a more cohesive policy framework and maximizing the realization of the European digital single market strategy. Against this backdrop, China should ground in its own realities, adopt a dialectical approach to appraising the merits and demerits of the EU's AI legislation, assimilating the valuable insights, and prudently deliberating on the trajectory for China's future AI governance.

文章引用: 李美阳, 冯旗, 孙祎, & 陈思羽. (2025). 欧盟人工智能政策分析. 计算机科学辑要, 1(1), 144 - 152.

ISSN Print: 3079-5362; ISSN Online: 3079-5370.

DOI: 10.63313/CS.8014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olicy; Digital Sovereignt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ecurity Governance;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Erytis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1. 引言

在由大数据, 云计算, 人工智能掀起的“第四次工业革命”中, 人工智能技术的瞩目程度不言而喻。在各方面因素推动下, 人工智能已经无处不在, 创造出巨大的商业价值和市场潜力, 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这也对人类社会产生深远影响。IDC (Internet Data Center, 互联网数据中心) FutureScape 网络研讨会系列预计, 到 2030 年, 人工智能将为全球经济贡献 19.9 万亿美元, 占 2030 年全球 GDP 的 3.5%, AI 解决方案和服务将产生 22.3 万亿美元的全球累计影响, 占全球 GDP 的 3.7%。但与此同时, 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也给人类社会的法律, 道德伦理等秩序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破窗性”挑战与“创造性破坏”[3]。在此背景下, 如何对其进行法律规范是全球各国共同面对且亟待解决的难题。在人工智能实力相对落后于世界领先国家的前提下, 欧盟选择率先通过制定人工智能治理规范, 试图树立并强化在制定国家人工智能治理框架中的领导力与影响力, 2024 年 8 月 1 日, 正式生效的《人工智能法案》, 成为世界上第一部专门针对人工智能系统的横向集中立法[3]。首先梳理欧盟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的历史演进, 在此基础, 分析其在欧盟数字主权战略中发挥的作用, 探讨在数字安全治理中的发展趋势。最后为思考我国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提供有益参考。

2. 欧盟人工智能政策的历史演进

梳理欧盟人工智能立法的演进轨迹, 结合数字主权战略, 可将欧盟人工智能立法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政策形成期 (2010—2016 年)、软法时期 (2017—2019 年) 和硬法时期 (2020—至今)[6]。

2.1. 初步探索期: “欧洲数字议程”之下的立法版图初步构建

在信息与通信技术迅猛发展的时代下, “欧洲数字议程”应运而生, 其目的在于最大化激发出信息技术所带来的经济与社会价值。其中建设“数字单一市场”成为重中之重, 也是欧洲在数字时代下, 实施欧洲一体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欧盟委员会发布“数字单一市场”战略, 在其指导下, 欧洲着手部署数字领域的统一立法。2015 年 1 月欧盟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决定成立专门研究机器人和人工智能发展相关法律问题的工作小组[1]。该小组于 2016 年 5 月发布《就机器人民事法律规则向欧盟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的报告草案》, 这份文件作为 20 欧洲乃至全球第一份专门规制人工智能的政策文件, 标志着欧盟参与构建全球人工智能安全治理体系的开端[1]。

2.2. 启动建设期: 软法规范下的人工智能安全治理体系建设

2017 年 5 月, 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其“单一数字市场”战略的中期回顾, 同年 10 月, 欧盟理事会表明欧盟迫切需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的发展态势[4]。2018 年 3 月, 欧盟委员会宣布着手成立一个人工智能小组, 制定人工智能领域的具体政策, 对人工智能领域愈加重视。(从表 1 可见) 4 月, 24 个欧

盟成员国和挪威共同签署人工智能领域的合作宣言，开始就欧盟内部的人工智能协调计划展开讨论，以提升欧洲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竞争力，同时应对人工智能可能带来的社会、经济、伦理和法律威胁进行商讨。7月，欧盟委员会发布《欧洲人工智能战略》（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Europe/European AI Strategy），从增加对人工智能的公私投资、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的经济社会风险、构建合适的道德与法律框架三方面出发，以期用“欧洲方案”推动其人工智能治理取得世界领先地位[4]。在其指导下，欧盟委员会于2019年4月发布《建立以人为中心的可信人工智能》（Building Trust in Human-Centric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强调信赖是确保人工智能以人为本的先决条件。

表 1. 软法时期（2017—2019 年）欧盟行动汇总

时间	行动	内容核心要义
2017 年 5 月	“单一数字市场”战略 中期回顾	强调欧洲各方面在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引领作用
2018 年 3 月	成立人工智能小组	强调将前沿技术与道德伦理相结合
2018 年 4 月	部分成员国与挪威签署人工智能领域的合 作宣言	就欧盟内部的人工智能协调计划展开讨论
2018 年 4 月	发布《欧洲人工智能战略》	强调在提高欧洲人工智能竞争力的同时，应对多方面 威胁
2018 年 12 月	发布《人工智能协调计划》	明确欧盟在未来几年的在人共智能领域行动的具体时 间安排
2019 年 4 月	发布 《可信人工智能道德准则》 发布 《建立以人为中心的可信人工智能》	强调信赖是建立以人为本的人工智能的先决条件

2.3. 政策深化期：硬法推出下的全方位人工智能安全治理体系的构建

在数据和算法治理方面，自 2020 年起，欧盟先后出台《欧洲数据战略》《欧洲数据治理法案》《数字服务法》《数字市场法案》等系列法案，多层次营造一个具有吸引力的政策环境，构建健全的的数字生态系统，以确保欧盟在全球数据经济的竞争中能够占据有利地位[1]。（从表 2 可见）

另一方面，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发展，欧盟更加注重人工智能发展的全方位治理。2020 年，欧盟委员会发布《人工智能白皮书》，同年发布《欧洲数据战略》，探索构建将人工智能伦理全方位贯穿于整个治理框架。在 2021 年 4 月,欧盟委员会就提出了全球首个人工智能法律框架提案——欧盟《人工智能法》草案[5]。2024 年 8 月，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正式生效，这部法案是世界上首部尝试对人工智能采取全范围的横向监管模式。

表 2. 硬法时期（2020—至今）欧盟法案及战略颁布汇总

时间	法案/战略名称	内容核心要义
2020 年	《欧洲数据战略》	明确欧盟数字经济的四个要求
2020 年	《数字欧洲计划》	关注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网络安全，高级数字技能和数字公共服务五大欧盟数字化转型重点领域
2021 年	《2030 数字罗盘：欧洲数字十年之路》	为欧盟 2030 年实现数字主权的数字化转型愿景指出方向

2021 年 4 月	《人工智能法案》草案	欧盟委员会提出全球首部综合性人工智能立法草案 标志着欧盟试图通过立法确立全球 AI 伦理标准
2021 年 6 月	《欧洲数据治理法案》(GDA)	建立了公共数据共享机制机制，促进非个人数据的流通
2022 年 1 月	《数字服务法》(DSA)	明确数字平台的一系列定义，要求数字平台提供者遵守一定的数字 市场条例
2022 年 1 月	《数字市场法》(DMA)	规范数字服务平台的责任与市场竞争，为 AI 应用公平性奠定基础
2024 年 8 月	《人工智能法案》	为可信赖和以人为中心的人工智能治理提供标准

3. 欧盟人工智能政策下的数字安全治理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其在经济、社会、安全等诸多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与此同时，也催生了诸多新的挑战与风险。欧盟作为全球重要的政治经济实体，对人工智能的发展及其所带来的影响给予了高度重视，并通过一系列政策与立法举措来规范与引导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以确保其契合欧盟的价值观与基本权利。在此进程中，数字安全治理成为欧盟人工智能政策的关键构成部分，其核心目标是借助数据保护、网络空间治理、风险管控以及技术创新等多元手段，构建一个安全、可靠、可信的人工智能生态系统[6]。

3.1. 以《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为例分析数据保护与网络空间治理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简称 GDPR）是欧盟在数据保护领域颁布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立法。该条例于 2016 年正式通过，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正式生效。GDPR 的颁布，无疑是欧盟在数据保护与网络空间治理领域迈出的关键一步（从表 3 可见）。它以强化个人数据保护为核心目标，致力于规范各类数据处理活动，同时赋予数据主体更多权利，推动数据在合法、安全框架内的自由流动[7]。

表 3. GDPR 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内容	具体措施	影响
数据主体权利	强化个人对其数据的控制权，包括访问权、更正权、删除权等	提升个人对数据的掌控，增强数据保护意识
数据处理原则	明确数据处理的合法性基础，要求数据处理必须遵循合法性、公平性和透明性原则	规范数据处理行为，减少数据滥用风险
数据保护官 (DPO)	规定企业需设立 DPO，负责监督数据保护工作	加强企业内部数据保护管理，提升数据保护水平
跨境数据传输	对跨境数据传输设定严格条件，确保数据传输符合 GDPR 要求	保障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
违规处罚	对违反 GDPR 的行为设定高额罚款，最高可达企业全球年营业额的 4%	增强法律威慑力，促使企业严格遵守数据保护规定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实施对欧盟的数字安全治理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首先，它显著提升了个人数据的安全性，极大地增强了公众对数据保护的信心。其次，通过规范数据处理活动，GDPR 为数字经济的发展营造了稳定可靠的法律环境，有力地促进了数据的自由流动。此外，GDPR 还促使企业加大对数据保护技术的投入，从而提升了整个社会的数据安全水平。

在网络空间治理方面，GDPR 为网络平台和数字服务提供商明确设定了数据保护义务，要求其在设计和运营过程中将数据保护需求置于重要位置。这不仅有助于有效减少网络空间中的数据泄露和滥用事

件，还为网络空间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8]。

3.2. 以《人工智能法案》为例

2024 年 8 月 2 日，《人工智能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简称 AIA）正式生效，标志着欧盟在人工智能领域迈出了关键一步（从表 4 可见）。该法案致力于构建一个全面的监管框架，旨在确保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契合欧盟的价值观与基本权利，从而推动可信赖且以人为中心的人工智能发展[2]。

表 4. 《人工智能法案》的主要内容及治理框架

内容	具体措施	治理框架
风险分级管理	将人工智能系统分为“不可接受风险”，“高风险”，“有限风险”和“最小风险”四个等级	基于风险的差异化监管，确保高风险应用得到严格监管
数据治理	要求人工智能系统在设计、开发和使用过程中符合数据保护要求	从数据源头保障人工智能系统的安全性
透明度义务	规定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度要求，包括算法解释、数据来源等	增强用户对人工智能系统的理解和信任
监管沙盒	设立监管沙盒，为人工智能创新提供安全测试环境	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降低创新风险
跨境监管	对跨境人工智能活动设定监管要求，确保全球范围内的一致性	推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协调与合作

《人工智能法案》通过构建垂直式治理框架，从技术开发、数据使用、市场应用以及跨境监管等多个维度进行系统性规范。这种全方位的治理模式，不仅能够有效提升人工智能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透明度，更为人工智能产业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清晰且明确的法律指引。

在数据治理层面，《人工智能法案》着重强调数据的质量与完整性，要求人工智能系统在设计与开发过程中必须使用高质量且无偏见的数据。这一要求有助于显著减少人工智能系统中潜在的数据偏差，进而提升系统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在监管沙盒机制方面，《人工智能法案》为人工智能创新打造了安全可靠的测试环境，积极鼓励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投身于人工智能的研发与应用。借助监管沙盒，企业能够在受控环境中对人工智能系统进行测试与验证，有效降低创新风险，加速技术的迭代与进步。

在跨境监管领域，《人工智能法案》明确了跨境监管的具体要求，致力于确保人工智能活动在全球范围内的协调一致与合规性。这不仅有助于推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协同合作，更显著提升了欧盟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格局中的影响力[9]。

4. 数字安全治理下的“数字主权”的构建

在欧盟的数字安全治理框架下，构建“数字主权”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性意义。数字主权是欧盟在数字时代下维护自身利益、提升竞争力以及塑造全球数字治理格局的关键工具。在数字技术政治化与安全化趋势下，欧盟逐渐将数字安全治理的重心转向数字主权构建。数字主权是欧盟应对数字竞争最主要的战略工具之一，能使其减少对外部技术的依赖，增强自身在数字领域的自主性和控制力，也是其在全球数字竞争中争取话语权的重要途径，有助于增强欧盟在全球数字治理中的国际影响力。在欧盟的整体战略中，数字主权的地位日益凸显。它不仅是欧盟应对数字时代挑战的战略选择，更是其维护自身价值观、保障公民权利和推动经济转型的核心支柱。通过构建数字主权，欧盟能够在数字时代重塑其在全球舞台上的角色，确保其在数字技术、数据治理和国际规则制定等方面的主导权。

4.1. 全球数字竞争中的欧盟劣势

在全球数字竞争中, 欧盟面临技术落后、市场垄断和数字化滞后等多重劣势。

技术落后与设施不足: 欧盟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关键技术领域的创新能力较弱, 严重依赖美国和中国企业。例如, 2022 年全球人工智能专利申请中, 中国占比 61.1%, 而欧盟仅占 2.03%; 2023 年, 美国企业拥有 61 个重要人工智能模型, 远超欧盟的 21 个。其次, 欧盟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也面临挑战。根据欧盟委员会的数据, 截至 2023 年, 欧盟仅有 45% 的家庭接入了高速宽带网络, 远低于美国和中国的水平。此外, 根据欧洲电信协会 (ETNO) 的最新报告, 2023 年欧洲 5G 覆盖了 80% 的人口, 高于前一年的 73%。然而, 欧洲仍然落后于韩国 (98%)、美国 (98%)、日本 (94%) 和中国 (89%) 等主要经济体。这种基础设施的不足限制了欧盟数字经济的发展, 也影响了其在全球数字竞争中的地位。此外, 欧盟缺乏本土大型数字平台, 云服务市场 70% 以上由美国企业主导, 导致其在技术自主性上处于被动地位[2]。

市场垄断与资源流失: 欧盟丰富的数据资源多存储于美国企业的云端, 美国企业通过加工数据形成数字服务后返销欧洲, 使欧盟沦为“数据殖民地”。这种技术依赖不仅削弱了欧盟在全球数字市场的竞争力, 还使其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方面面临潜在风险。以美国国家安全局 (NSA) 丑闻为例, 欧盟数据存储在国外云中极有可能导致“数据丢失”, 从而引发对数据主权的担忧[10]。

数字化滞后与专业化人才短缺: 《数字十年状况》中指出欧盟目前只有 55.6% 的人口拥有基本数字技能, 欧洲企业对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大数据的使用率远低于“数字十年”75% 的目标。甚至于按照目前的趋势到 2030 年, 欧盟只有 64% 的企业使用云技术, 50% 的企业使用大数据, 仅有 17% 的企业使用人工智能。

4.2. 构建数字主权路径

4.2.1. 完善数据治理, 数字主权保护

欧盟通过一系列立法和政策, 逐步完善数据治理框架, 以保护数字主权。2016 年通过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是欧盟在数据保护领域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立法成果, 该条例致力于加强对自然人的数据保护, 统一了此前欧盟内零散的个人数据保护规则。GDPR 不仅适用于欧盟内部企业, 还将其适用范围延伸到境外企业, 体现了欧盟通过法律手段维护数字主权的努力。欧盟通过《数据治理法案》和《数据法案》推动非个人数据在境内自由流动, 同时要求公共数据优先存储于本地[11]。例如, 建立“欧洲共同数据空间”, 有力地促进医疗、能源等领域的数据共享。

此外, 欧盟还通过《数字服务法》和《数字市场法》等立法, 进一步规范数字市场秩序, 严厉打击大型数字平台的垄断行为。这些法律不仅保护了消费者隐私和数据安全, 还为欧盟数字企业创造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显著增强了欧盟在数字领域的自主性和控制力[12]。

4.2.2. 充分发挥布鲁塞尔效应

欧盟凭借其庞大的市场规模、强大的规则制定和强劲的监管能力, 通过一系列立法和政策工具, 对全球数字市场产生了深远影响, 形成了独特的“布鲁塞尔效应”。欧盟的数字立法一直走在世界前列, 出台了一系列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法律法规, 如《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数字市场法》等, 这些法规的制度设计在全球范围内引发了广泛讨论和借鉴, 成为全球数字保护和监管标准的重要参照。这种效应使得欧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引领全球数字治理规则的制定, 有力推动了其数字主权战略的实施[13]。

不仅如此, 欧盟还通过与国际伙伴的合作, 进一步推广其数字治理理念和规则。例如, 中欧数字领

域高层对话机制为双方在数字治理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搭建了便利的平台, 有助于欧盟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其数字主权理念。欧盟通过在数字立法中设立长臂管辖规则, 扩大了其法规的域外影响力, 将所有对其数字市场产生影响的实体机构都纳入欧盟法的监管范畴。企业为了进入欧盟市场, 不得不主动遵循欧盟规则, 这也促使其他国家在立法过程中纷纷参考欧盟模式, 进而推动了欧盟规则和价值观在全球的广泛传播。

4.3. 《人工智能法案》中对数字主权的回应

4.3.1. 以沙盒监管制度作案例分析;

2024年5月, 英国药品与保健产品管理局 (Medicines and Healthcare Products Regulatory Agency, MHRA) 推出“AI-Airlock”项目, 这是一个针对医疗器械人工智能 (AIaMD) 的新监管沙盒。该项目旨在识别 AIaMD 面临的监管挑战, 协同监管机构、医院等多方相关者合作, 以了解和尽可能降低未被发现的风险。

沙盒监管制度允许企业在限定的客户群内试运营, 有效识别并修正潜在的问题。这种监管方式有几个显著的优势。首先, 它促进了技术创新。通过在沙盒环境中测试, 企业和组织可以更自由地探索新技术的潜力, 而不必担心立即面临法律风险, 同时指出监管沙盒制度的实践哲学转向对于促进技术创新具有重要意义[14]。其次, 它有助于监管机构更好地理解新技术的运作方式和潜在影响, 从而在未来制定更合理的法规, 这种制度有助于监管机构更好地理解新技术[15]。最后, 它增强了欧盟在全球技术竞争中的领导地位。通过早期采用和测试新技术, 欧盟可以在全球范围内树立技术标准, 推动其数字主权的构建。

然而, 沙盒监管机制也面临着一系列挑战。例如, 如何确保沙箱环境的安全性与可控性, 以及如何将测试成功的科技应用在沙盒测试结束后推广至更广泛领域, 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此外, 沙盒监管还要求监管机构与企业之间建立良好的沟通协作机制, 以确保监管政策能够及时调整以适应技术发展的需求, 其强调了监管机构与企业之间沟通和合作的重要性[16]。

4.3.2. 以风险分级管理作案例分析

根据欧盟人工智能法案, 人工智能系统的风险被划分为四个等级: 不可接受风险、高风险、有限风险和最小风险, 每个等级对应针对性的监管措施。这种分级风险管理方法有助于更精准地识别和管控人工智能系统风险, 从而提升监管效率, 同时减少对创新的不必要限制。

风险分级管理的核心在于根据人工智能系统可能构成的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这种管理方式的优势在于能够更精准地识别和管控人工智能系统风险。通过对人工智能系统进行风险等级划分, 监管机构可将资源集中于严格管控高风险系统, 同时对低风险系统采取更为宽松的监管措施。这不仅提高了监管的效率, 也减少了对创新的不必要限制, 故“分级分类”与“契约”风险治理并行的人工智能监管制度构建对于提高监管效率具有重要意义[17]。

例如, 对于高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 (如用于医疗诊断或自动驾驶的系统), 《人工智能法案》要求进行严格的测试和验证, 确保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而对于低风险的系统 (如用于娱乐或教育的系统), 则可以采取更灵活的监管措施, 鼓励创新和应用, 所以这种风险分级管理方式有助于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18]。

然而, 风险分级管理也面临一些挑战。首先, 如何准确评估人工智能系统的风险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需要综合考虑技术、伦理、法律等多个因素。其次, 随着技术的发展, 人工智能系统的风险可能会发生变化, 监管机构需要不断更新和调整风险评估标准。此外, 风险分级管理需要监管机构具备高度的专业

性和灵活性,以应对不断变化的技术环境,故风险分级管理面临的挑战和监管机构需要具备的专业性和灵活性[1]。

5. 结语

从欧盟的人工智能政策发展演进中,可以看出欧盟在数字领域,尤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重视程度。不难看出,在人工智能技术相较美国,中国落后的情况下,试图在全球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中占据领先地位。因此,欧盟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数字安全治理在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应用。同时,推动形成统一的欧洲治理模式框架,并加以推广,发扬“欧洲模式”。

回顾欧盟政策的发展,中国在人工智能政策制定,以及数字安全治理方面也可从其中借鉴。例如结合国内的发展状况,以及机构框架,以多层次战略决策为引领,在顶层设计的指导下,通过制定法律法规,统一各项标准,探索符合中国的具体治理路径,最终建立中国自己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和框架。其二,从欧盟颁布《人工智能法案》可以看出,在当前的信息时代下,单纯的数据保护,公众隐私防范远远不够。人工智能在各领域(例如,汽车,医疗,生物安全等)迅猛发展所带来的双重影响是人们始料未及的。因此,中国需要重视数字技术本身及其多元化应用场景的规范建设[3]。最后,加强中欧合作,进行对话交流。同时可以引进,招纳多领域人才专家,避免因制度理念差异造成冲突,在差异中寻找共识,从而实现真正的互利共赢。

参考文献

- [1] 吴艳,刘腾龙.欧盟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的路径与前景[J].湖北社会科学,2024,(12):32-41.
- [2] 孙通,舒伟超.从数据保护到数字主权构建:欧盟数字安全治理的历程、动力与限度[J].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25,(01):56-75+172.
- [3] 刘子婧.欧盟《人工智能法》:演进、规则与启示[J].德国研究,2024,39(03):101-128+151.
- [4] 张晨钰.欧盟人工智能政策分析[D].外交学院,2024.
- [5] 王天凡.人工智能监管的路径选择——欧盟《人工智能法》的范式、争议及影响[J].欧洲研究,2024,42(03):1-30+173.
- [6] 陈少威,杨涛,贾开.比较政策研究视野下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模式的差异、共识与改革启示[J].中国行政管理,2024,40(12):15-24.
- [7]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2016). 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5/46/EC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119, 1–88.
- [8] European Commission. (2016).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A Digital Single Market Strategy for Europe. COM(2015) 192 final
- [9] European Commission. (2018).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A European Strategy for Data. COM(2020) 66 final.
- [10] 李凯莉.《人工智能法案》对欧盟数字主权构建的回应及成效[J].政法论丛,2025,(02):156-169.
- [11] 周文泓,杨璐羽,吴一凡.欧盟数据政策体系研究及其启示[J].情报理论与实践,2025,48(01):184-192+204.
- [12] 丁纯,张亚妮,纪昊楠.欧洲数字单一市场的实践成效[J].现代国际关系,2025,(01):86-104+148.
- [13] Bradford, Anu, The Brussels Effect: How the European Union Rules the World (New York, 2020; online edn, Oxford Academic, 19 Dec. 2019), <https://doi.org/10.1093/oso/9780190088583.001.0001>, accessed 6 May 2025.
- [14] 易学文.论“监管沙盒”制度的实践哲学转向——以欧盟《人工智能法》为分析对象[J].南海法学,2023,(02):7(4):11-19.
- [15] 张广伟.欧盟人工智能监管沙盒制度的功能、局限及其启示——基于欧盟《人工智能法》的解析[J].德国研究,2024.39(2):116-132, 136

- [16] 张苑, 瞿晶晶, 张晖昱. 人工智能监管沙盒: 概念界定、实践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J/OL]. 世界科技研究与发展, 2024.1-9
- [17] 黄静怡. “分级分类”与“契约”风险治理并行的人工智能监管制度构建——以欧盟《人工智能法案》为分析对象[J]. 海南金融, 2024.(2): 76-85
- [18] 张辛鑫, 冀瑜. 论欧盟《人工智能法案》中的标准化模式及对我国启示[J]. 标准科学, 2024.(5): 39-46